

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

——一九六一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

陳儀深**

摘要

臺灣解除戒嚴並經九〇年代國會全面改選以後，政府對長期戒嚴期間有關叛亂案匪謀案的「不當審判」，成立基金會予以審查補償。然而金錢的補償是比較表面的平反，真正的反省應該建基於廣泛而深入的研究和討論，本文針對一九六一年的蘇東啟政治案件究明真相、檢討問題，盼有助於臺灣社會的真正反省。

作者先以公元二〇〇〇年完成的口述訪談資料為基礎，進一步參閱國史館的《蔣中正檔案》、檔案管理局所收藏有關蘇東啟的檔案以及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的《黃杰將軍任職警總工作日記》，發現蘇東啟政治案與一九六〇年的雷震案密切關連，其偵辦雖由警備總部主動，但牽連範圍是否及於「幕後操縱」的高玉樹等人？覆判的刑度是否適當？最後皆由蔣介石親自核定，顯示本案濃濃的政治色彩。其次，涉案的 50 名被告之中，有 16 名是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科以重刑，亦即以是否參加三月九日所謂的武裝革命作為判準，本文透過當事人的口述資料重建三九事件的歷史，加上前述官方檔案所呈現的蘇案面貌，應有助於歷史真相的釐清以及白色恐怖實質問題的理解。

關鍵詞：蘇東啟、高玉樹、雷震、臺獨運動、白色恐怖、三九事件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00 年 12 月 8 日由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謀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主辦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當時的題目是〈虛擬革命與真實叛亂——1961 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的初步研究〉，是以口述歷史為主的資料寫成，故曰「初步研究」，今已參閱檔案資料增加第四節，並對全文作相當增補，而改為現在的題目。此外，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的批評指教，使本文得以減少疏漏。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 一、前言
 - 二、一九六〇年前後的臺灣
 - 三、「中國民主黨」組黨事件與蘇東啓
 - 四、官方檔案所披露的蘇東啓「武裝叛亂案」
 - 五、流產的「武裝革命」(三九事件)
 - 六、其他方面涉案人的角色
 - 七、討論與結語
-

一、前言

公元兩千年的臺灣，從二月開始在報紙上常可以看到「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公告」，內容針對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可申請發放補償金，期限是公元兩千年十二月十六日截止。⁽¹⁾除了這種正式立法、成立基金會、發放補償金的方式以外，在臺北市萬華、中正區交接一帶的馬場町公園，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工、翌年八月五日竣工，完成一座白色恐怖的紀念公園，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因而自八月二十五日起舉辦告白二千年紀念活動。⁽²⁾這裡所謂的白色恐怖，是指一九五〇年迄一九九一年廢除懲治叛亂條例為止，所發生的政治整肅案件，⁽³⁾據非正式估計，至少有三千人以上遭到槍決，八千人以上遭到刑期不等的監禁。⁽⁴⁾

-
- (1) 基金會已協調立法院於2000年12月15日三讀通過補償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以便延長申請期限、擴大適用範圍。據基金會公布的統計資料，迄2003年2月28日為止，5,989個申請案件之中，有5,225件獲得補償，佔87.25%。詳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網站：www.cf.org.tw/。
 - (2) 〈馬場町公園將辦白色之夜紀念晚會〉，《中國時報》，2000年8月22日，頁19。
 - (3) 不過就〈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的界定，是指1949年5月20日迄1987年7月14日這一段戒嚴令實際發佈至解除的時間。
 - (4) 藍博洲，〈通過鏡頭顯現的歷史光影——臺灣左翼運動與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收於何經泰，《白色檔案：何經泰攝影集》（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91），無頁碼。但藍博洲後來又認為，從1950年開始的五年內，國民黨政權在臺灣殺害了至少四千至五千個，乃至於八千個以上的本省和外省的「共匪」、愛國主義知識份子、文化人、工人和農民，並將同樣數目的人投入十年以上到無期徒刑的牢獄之中。見氏著，

一般認知的白色恐怖，主要對象是所謂的左翼人士和運動，或謂與「紅帽子」即共產黨有關，觀乎一九五〇年代的諸多政治案件，不論是否捏造事實，逮捕的理由的確大都與共產黨有關。但自從一九六〇年雷震案以後，情況開始轉變，新案件以「白帽子」居多，包括組織、宣傳或受海外主張臺獨人士的牽連。⁽⁵⁾一九六一年九月發生的蘇東啓案，就是涉嫌組織臺獨團體，並預備、陰謀甚至著手實施「叛變」的案子。一九六二年七月軍事檢察官起訴 47 人、九月宣判，一九六三年七月發回更審、九月二十五日警總軍法處覆判確定：蘇東啓、陳庚辛、張茂鐘三人由死刑改判無期徒刑，詹益仁維持無期徒刑；林東鏗、黃樹琳、鄭金河各 15 年；李慶斌、陳金全、張世欽、沈坤、鄭正成、鄭清田、詹天增、陳良各 12 年；洪進發、蘇映、林光庸、蔡光武、李志元、張邦彥各 7 年；其餘 5 年、2 年或緩刑 2 年不等。⁽⁶⁾

蘇東啓（1923-1992），世居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就讀北港公學校、日本東京關東中學，中日戰爭期間因有抗日之心，乃放棄日本中央大學政治系的學業，回臺入臺灣總督府所舉辦之北京語講習班，為期四個月，「思以日本駐泰大使館為跳板，潛往重慶」。⁽⁷⁾一九四二年果然輾轉由東南亞而抵達重慶，唯由於其臺人身份而被中國政府拘禁，幸經雲林鄉先輩李萬居作保開釋而加入中國國民黨。一九四五年曾至重慶四五路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駐渝臨時辦事處教日語，一九四六年返臺之初，於長官公署秘書處交際科任職，二二八事件之後辭職返鄉，任北港鎮公所總務課長。一九五一年蘇東啓首度參選雲林縣議員失利，一九五三年再度參選即於二月八日順利當選第二屆縣議員，此後連任四屆，⁽⁸⁾於議壇上為民喉舌、抨擊惡政，在廣大民間贏得蘇大砲之美稱。在第二屆縣議員任內，為投票給青年黨籍的省議員參選人李萬居（時為間接選舉），而觸怒國民黨當局，蘇東啓因此被國民黨開除黨籍，並於不久後加入青年黨。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凌晨蘇東啓被捕

《白色恐怖》（臺北：揚智文化公司，1993），頁 21。因為都是非正式估計，且官方資料未公布，暫以前者為準。

(5)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臺北：文英堂，1997），頁 73。

(6) 詳見檔案管理局收藏，「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 502972，〈檢呈蘇東啟等叛亂案卷判暨覆判判決情形請核示〉。

(7) 關於蘇東啟的生平事蹟，參見 1992 年蘇氏去世訃文中的「蘇公東啟先生事略」，蘇洪月嬌受訪時提供。

(8) 這幾屆的當選日期及縣議員名單，詳見雲林縣文獻委員會編輯，《最新雲林縣要誌》（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62 年 11 月，油印版），頁 45。

的時候，身份就是青年黨籍的雲林縣第五屆縣議員。(9)

對於一個牽連 50 人（覆判判決書為準的數字）的政治案件，理解的角度自不能侷限於蘇東啓一人身上，雖然他是最重要的一人。本案涉案人絕大多數分佈在雲林縣的虎尾、北港、西螺、斗六、古坑、林內、東勢，只有兩位在彰化二林、一位在嘉義市。(10) 本案的特色之一是，多位駐紮在莿桐鄉饒平樹仔腳的一〇七四部隊的臺籍士兵被判重刑，顯示本案濃濃的「武裝革命」嫌疑色彩。唯經過深入訪談之後，不難發現隱含牽強、羅織的情節，以及無端涉入的冤屈。所以，若欲深入瞭解本案，必須(一)回到一九六〇年前後國民黨政權的威權統治性質，以及蠢蠢欲動的民間反抗力量；(二)相關人士的訪談比對；(三)相關檔案資料的出土。筆者已在二〇〇〇年完成 19 位相關人士的訪問紀錄，(11) 今再參閱相關的檔案資料，盼能深入瞭解蘇東啓政治案件的始末，以及它所代表的時代意義。

由於本文相當倚重口述訪談資料，對於此種方法的「正當性」自應有所說明。極力為口述史料的優點辯護的英國學者保羅·湯普遜 (Paul Thompson)，一方面是從議題的特殊性來看，例如美國的印地安人、澳大利亞的土著和歐洲的吉普賽人全是被迫害的少數，他們的歷史原是由一個充滿敵意的多數以誤導的文字加以紀錄，所以他們須要保存強有力的口頭傳說，透過這些傳說，使他們更容易理解自己的過去；(12) 又如二次大戰期間納粹對猶太人的「壓迫 vs. 反抗」的歷史，官方文獻不可能提供有關猶太人領袖及其同情者的充分紀錄，因為他們為了躲避蓋世太保的偵緝，只能私下會面並且只使用口頭方式溝通，故而耶路撒冷的大屠殺檔案館，除了文字文獻之外，還收集了超過 25,000 份的口頭證言。(13) 另一方面，保羅·湯普遜還直接挑戰文字文獻的可靠性：

在某一檔案館中，面對著一系列包裝嚴密的文件的歷史學家也應當感到

(9) 生平事蹟仍參註 (7)。

(10) 所以有人乾脆稱本案為「雲林大橫禍」，見林樹枝，《白色恐怖 X 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 189-211。

(11) 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10 (2000 年 12 月)，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

(12) 保羅·湯普遜 (Paul Thompson) 著，覃方明、渠東、張旅平合譯，《過去的聲音：口述歷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9)，頁 91。

(13) 同上註，頁 123。

完全相同的告誡，這些文件包括：契約、協定、帳目、勞工小冊子、信件等等，這些文獻與紀錄確實並不是偶然出現在歷史學家面前供他們使用的。在它們的最初（被）創造和它們的後來保存，背後有著一種社會目的。將這類發現當作「無知的知識沈澱積存，就像拋棄在沙灘上的東西一樣」的歷史學家純粹是在自欺欺人。⁽¹⁴⁾

以上的引述並不是要矯枉過正地否定文字文獻的價值，只是在提醒不可小看「口頭證據」。事實上，就如美國學者娜塔莉·澤蒙·戴維斯（Natalie Zemon Davis）鑽研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雖然明知許許多多的赦免狀是「集體努力」的作品，它的虛構性不足以讓史家還原兇案如何發生的歷史，但是「從假的記載也可能解碼出真正的文化道理。」⁽¹⁵⁾ 若要研究戰後臺灣有關白色恐怖的歷史，政治案件的起訴書、判決書內容固然不乏刑求逼供、羅織罪狀的痕跡，它畢竟代表當時的官方觀點，當然是重要的參考資料之一，只是解嚴開放以後，陸續出現的受難者口述資料，其可靠性不應該被當然視為不如文字檔案。

二、一九六〇年前後的臺灣

在一九五〇年韓戰發生之前，美國政府顯然已決定放棄敗退來臺的國民政府，已經在「制定宣傳政策，以便在福爾摩沙陷落於中共軍隊手中時，減少對美國威信和其他國家的士氣的損害。」⁽¹⁶⁾ 杜魯門總統也公開說「美國政府將不對在福爾摩沙的『中國軍隊』提供軍事援助或諮詢」，⁽¹⁷⁾ 但當韓戰爆發，杜魯門總統立刻

(14) 保羅·湯普遜（Paul Thompson）著，覃方明、渠東、張旅平合譯，《過去的聲音》，頁100。最後兩句話的原文是“Historians who treat such finds as innocent deposits, like matter thrown up on a beach, simply invite self-deception.” 其中 innocent deposits 若譯為「無意的積存」會比較清楚。又，引號為筆者所加。參見 Paul Thompson, *The Voice of the Past—Oral History*,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06-107.

(15) 盧建榮，〈導讀〉，收於娜塔莉·澤蒙·戴維斯（Natalie Zemon Davis）著、楊逸鴻譯，《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臺北：麥田，2001），頁18。

(16) 〈美國務院對臺灣政策備忘錄〉（1949年12月23日），收於梅孜主編，《美臺關係重要資料選編》（北京：時事出版社，1997），頁65-68。

(17) 〈杜魯門總統就美對臺灣的立場發表的聲明〉（1950年1月5日），收於梅孜主編，《美臺關係重要資料選編》，頁69。

改口說：「我已命令第七艦隊阻止對福爾摩沙的任何攻擊。……福爾摩沙未來地位的決定，必須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復，對日和約的締造，或聯合國的考慮。」⁽¹⁸⁾無疑地，美國基於自身利益的這項決定，使國民政府絕處逢生、使蔣介石如釋重負。第七艦隊協防臺灣海峽的決定，雖然目的在暫時阻止戰爭的擴大，其後卻變成防衛國民黨政權的一項堅定承諾。⁽¹⁹⁾況且來自美國的支持不只在軍事政治方面，從一九五一年到一九六五年，每年約達 1 億美元的對臺援助，「對國民黨而言成爲政權存活及經濟安定的重要支柱」、「根本地左右了臺灣經濟的動向。」⁽²⁰⁾

如果說美國因素使得國民黨有恃無恐，加緊對內部的鎮壓，似是合理的推論，但若進一步把五〇年代的白色恐怖案件，當作是討好美國、向美國老大哥繳出了一張幾近滿分的「反共」成績單，⁽²¹⁾未免是受意識型態影響的誇張說法。理由之一是，國民黨最在乎的是鞏固政權，而不是什麼反共大業，否則愛國反共的雷震就不會被指爲「爲匪宣傳」，傅正反對蔣介石連任第三屆總統的兩篇文章也不應被指爲「爲匪宣傳」的證據，而且因而被感化長達六年多。⁽²²⁾

美國政府對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的支持，在五〇年代經過兩次臺海危機的考驗，可謂堅定不移。一九五四年第一次危機時簽訂華（臺）美共同防禦條約，雖然條約的適用範圍僅限定於臺灣及澎湖群島，且有不同意國府反攻大陸等要旨，令國府感到不悅，⁽²³⁾但不論是美國共和黨的「反擊政策」或民主黨的「圍堵政策」，都必須承認臺灣是西太平洋的反共藩籬。一九五八年發生第二次臺海危機的時候，美方儘管抱怨中華民國政府把 40% 的重兵佈署在孤懸的外島是一樁蠢事，但

(18) 〈杜魯門總統關於美國第七艦隊在臺灣地區的任務的聲明〉（1950年6月27日），收於梅孜主編，《美臺關係重要資料選編》，頁71-72。

(19) 唐耐心（Nancy Tucker）著，徐啟明、續伯雄譯，《中美外交秘辛》（上）（臺北：時英出版社，2002），頁118。

(20) 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350-351。

(21) 藍博洲，前揭文。

(22) 雷震著，《雷震日記（1959~1960）》，收於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40冊（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頁77。其次，美國政府曾對國民黨的白色恐怖做法不以為然，例如1953年9月12日蔣經國訪問美國，10月1日到國務院拜訪時，國務卿杜勒斯兩度向蔣經國提起「聽說將軍在處理安全事務時有點粗暴」，並謂美國人處理顛覆問題時不會侵犯基本人權，希望蔣氏能「斟酌國情，採納這些方法」，蔣經國低聲訥訥應話。參見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臺北：時報文化公司，2000年10月），頁238。

(23) 詳見戴天昭著、李明峻譯，《臺灣國際政治史》（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完整版），〈第十一章：艾森豪政權與臺灣〉，特別是頁405-411。

爲了維持國府的士氣，艾森豪總統只好承認外島與臺灣已連成一體，同意增援第七艦隊，並且「必要時使用核子武器」。(24) 一九六〇年前後，蔣介石認爲中國人民對人民公社制度的不滿與日俱增，乃積極要求美國支持他的「半軍事行動」：訓練特種空降部隊，以二百至三百人爲一組，投入敵後目標區以建立游擊力量。當一九六〇年六月艾森豪訪問臺北並與蔣介石舉行秘密會談之後，對於此一「引發大陸人民起義」的建議，只答應回美國以後加以研究，但他重申堅定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美國的態度「一點都沒有改變」。(25)

在內部方面，由於被中共擊敗來臺的國民政府猶如驚弓之鳥，加上先前一九四七年臺灣才發生全島性的暴動，所以陸續祭出鞏固政權的法寶，包括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起實施全省戒嚴，配套法令如國家總動員法、懲治叛亂條例、戒嚴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非常時期人民團體法……等等，完成層層控制的嚴密體系。其次，一九五〇年蔣介石任命蔣經國爲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依據蘇聯方式建立軍中政工幹部制度，且在連隊以上復設國民黨的小組，恢復黨對軍的控制；同時蔣介石裁撤 286 人的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 16 位同志（包括蔣經國和陳誠）成立改造委員會，以清理黨籍、加強對黨的控制。當時即將卸任的美國駐臺北大使館代辦在呈送華府的最後電文裡說：「國民黨改造的主要效應，就是賦予蔣總統的長子『掌握黨、政、軍、警大權』。」(26)

曾任情治單位要職的谷正文說，蔣介石一直希望蔣經國能完全掌握特務機關，蔣經國也的確爲五〇年代情治機關的權責做了劃分：保密局負責對大陸工作，保安司令部、調查局則負責臺灣島內（但爭功越權之事所在多有），而一九五四年以國安局作爲最高統轄機關，蔣經國雖然只掛名副局長，但實際當家作主的就是他。(27)

臺灣人在這種氣氛之下，即使敢怒也不敢言，難怪王昇的回憶認爲：臺灣獨立運動在一九五〇年代初期「是個問題，不過問題相當小……不太嚴重。」(28) 倒是

(24) 王景弘，《採訪歷史：從華府檔案看臺灣》（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頁 103-113。

(25) 同上註，頁 232-242。

(26) 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210、211、219。

(27) 谷正文，《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頁 192-198。

(28) 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229。

大陸來臺的知識份子所主持的政論雜誌《自由中國》半月刊(1949年11月出刊)，能站在自由主義的立場批評時政，在五〇年代與國民黨的關係歷經交融、摩擦、緊張、破裂、對抗五個時期，⁽²⁹⁾ 尤其後階段涉及實踐理念而與現實政治關係日益密切，亦即與李萬居、高玉樹、郭雨新、許世賢、吳三連等等臺籍政治精英密集來往，終於在緊鑼密鼓籌組「中國民主黨」的當口發生雷震案，一九六〇年九月《自由中國》遂遭到停刊的命運。

一九六一年發生的蘇東啓政治案件，有充分證據顯示，乃與《自由中國》半月刊或籌組中國民主黨等事件構成對威權體制的挑戰有關。

三、「中國民主黨」組黨事件與蘇東啓

一九五〇年代國民黨政權的性質，是不折不扣的獨裁統治，所以《自由中國》半月刊反對蔣介石三連任的文章，成了「為匪宣傳」；雷震要籌組反對黨，成了匪諜或知匪不報。一九五九年當局以莫須有的「陳懷琪投書事件」的官司干擾《自由中國》雜誌社，「自由主義大師」胡適愛莫能助，只能贊成雷震他們用禱告的方式，「希望常識把老人清醒一下」。⁽³⁰⁾ 面對一九六〇年的組黨運動，當局的對應方式雖有「上級拉攏、中級摩擦、下級鬥爭」之說，⁽³¹⁾ 但是在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成立並宣佈籌組新黨以後，既沒有拉攏也不必摩擦了，只見到尖銳的鬥爭。除了《雷震日記》不斷描述特務跟蹤的情形，高玉樹也忽然收到法院多次的傳票，內容多係三年多以前市長任內的瑣事；⁽³²⁾ 一向被李萬居視為生命之一部份的《公論報》，也因國民黨員、臺北市議會議長張祥傳的介入而在七月發生改組糾紛，欲逼

(29) 詳見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第3章。

(30) 雷震著，《雷震日記(1959~1960)》，頁62。老人就是蔣介石的意思，可見連胡適亦認為蔣介石主導或默許這一類的打壓行動。威權體制的特性之一是，獨裁者個人的意志與權力凌駕法律之上。關於蔣氏父子在白色恐怖案件扮演的角色，詳見劉照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6:2(1999年12月)，頁139-187。

(31) 詳見蘇瑞鏘，〈「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6月)，第三章第三節。

(32) 參見〈如何維護司法尊嚴——有感於前臺北市長高玉樹的逃被傳訊〉，《公論報》(社論)，1960年9月18日。

迫李萬居交出發行權。(33)

一九六〇年七月由北而南的選舉改進座談會，實際上是籌組反對黨的說明會，得到臺灣社會熱烈的迴響，誠如高玉樹所言「擊中國民黨的要害」。翻開當時七月二十四日的報紙，可以看到二十三日選改會在嘉義集會的消息，大標題是「新黨九月底可成立，黨名已初步決定」，內文提到會議由許竹模、蘇東啓、許世賢分別主持，而出席的雲嘉知名人士名單中，也有縣議員蔡光武在內。(34)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雷震被捕，當天胡適從美國紐約致電陳誠副總統，內容說到「批評政府與謀成立反對黨，與叛亂罪名絕對無關。雷傲寰愛國反共，適所深知，一旦加以叛亂罪名，恐將騰笑世界。」胡適回國後，曾在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到總統府面見蔣介石，談到雷案時，蔣氏表示已看過胡適給陳副總統的電報，並且說：「我對言論自由，放得很寬；但是匪諜，是要法辦的。」(35) 儘管警備總部宣稱雷案的緣由是雷震知匪不報以及《自由中國》半月刊言論「為匪張目」，但當時海內外輿論莫不認為主因在於「雷震領銜組織反對黨」，換言之，國民黨在意的是政權鞏固，筆者認為蔣介石那段話的正確解讀應是：「言論自由可以放寬，但是大張旗鼓組織反對黨影響政局，就必須辦人。」

觀乎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自立晚報》，已經把反對黨預定的常委名單大部分公佈。翌日下午召開的選舉改進座談會，「先由李萬居致詞，繼由高玉樹報告五月十八日以來之籌備經過」，然後由雷震主持討論章程，「有人不贊成座談會，要立刻組黨，經大家說明，此座談會即新黨籌備委員會。」此後排定密集的座談會行程是：七月十九日在臺中（中部四縣市）、七月二十三日在嘉義（雲、嘉）、七月三十日在臺南（縣、市）、七月三十一日則是高雄縣市及屏東縣合併舉行的座談會。(36) 依高玉樹回憶的當時盛況：

由雷震帶隊，從臺北開始，往南一處一處舉辦演講，全省走透透，宣布要組織國民黨之外的新政黨，那時的演講不須事先報備申請，只要有空

(33) 楊錦麟，《李萬居評傳》（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頁356、357。作者楊錦麟認為，這是當局打擊李萬居的「釜底抽薪」之計。

(34) 《公論報》，1960年7月24日。

(35)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9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頁3335、3365。

(36) 雷震著，《雷震日記（1959～1960）》，頁334、335、350。

地就可以舉行，所到之處人氣都很旺，人山人海的盛況，效果和反應之佳是我們事先沒有預料到的。由於民眾的反應擊中國民黨的要害，他們害怕之餘，才將雷震逮捕。(37)

值得注意的是，七月二十三日在嘉義那一場「座談會」，由許世賢作主席、許竹模致開會詞，「約有二十餘人發言，由蘇東啓作結論。」(38) 當八月底討論到每一縣須有專人負責的時候，就有人建議「許世賢可為嘉義負責人，雲林以王吟貴為佳、蘇東啓副之。」(39) 「中國民主黨」的籌組，顯然是外省籍知識份子與本省籍政治人物合作推動的，然此一「合作」是誰主動誰被動？雷震的說法為「我非主動者，但是贊成人，我們不參加，他們也要自動的出來組織，因選舉舞弊太甚，而南韓事件又鼓勵了他們，我們參加之後，還可防止惡化。」(40) 有學者因而認為，臺籍人士才是此波籌組反對黨的主力，組黨只是合乎雷震的民主理念，且雷震認為大陸籍人士參與組黨運動正可防止地方主義的惡化。(41) 因此，當雷震被捕、《自由中國》停刊充分顯示當局的態度以後，組黨運動是否即煙消雲散？統治當局恐怕不敢如是樂觀。

一九六一年九月發生的蘇東啓政治案，必須放在這樣的場景才能得到恰當的理解。事實上，當雷震案發生之後大約半年，作為雲林縣議會議員的蘇東啓，即領銜提案促使議會通過「請總統准依憲法規定對《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予以特赦」的請願，(42) 從這些跡象也可以感受到蘇東啓案與雷震案的某種關連。

其實在一九五七年四月臺灣省第三屆縣市長及省議員選舉的時候，就有不少非國民黨籍的候選人倡議選後召集選舉改進座談，中間經過一九五八年「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的發起與申請設立，被認為是組黨運動的先聲，(43) 其中省議員李

(37) 陳儀深主訪，〈高玉樹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286。

(38) 雷震著，《雷震日記（1959～1960）》，頁355。

(39) 同上註，頁391。

(40) 同上註，頁310、311。

(41) 任育德，《雷震與臺灣民主憲政的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1999），頁271。

(42) 雲林縣議會，《雲林縣議會議事錄：第五屆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雲林：雲林縣議會，1961年3月18日），頁37。

(43) 雷震著，《雷震日記（1957～1958）》，收於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39冊（臺北：桂冠圖書公司），頁346、352。

萬居即是主要的負責人。李萬居於一九〇一年出生於雲林口湖鄉，廿三、四歲時曾在上海就讀大學，然後在赴法國留學期間正式加入青年黨，抗戰時期則在中國協助國府研究國際問題及對日情報工作。李萬居雖有這樣的「半山」身份，在二二八事件中仍勇敢參與臺北的「處理委員會」、參與起草「卅二條處理大綱」，後雖倖免於難，但他的《新生報》同仁卻受到了血腥屠殺和牽連。⁽⁴⁴⁾以李萬居的全島性知名度，在雲林縣的選舉可謂無往不利，例如一九五四、一九五七年即第二、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都以4萬多票當選，一九六〇年臺灣省議會第二屆議員選舉，李萬居以55,632票當選，⁽⁴⁵⁾據說他根本不必賣力競選，只在選前回鄉以宣傳車繞一繞就可以了。⁽⁴⁶⁾具備這樣的「民意基礎」，想必國民黨不敢輕率對他不利。其次，在組黨運動中表現積極的高玉樹，曾在一九五四～五七年之間擔任民選臺北市長，雖然一九五七年競選連任失利，但他宣稱與外國記者頗有來往，⁽⁴⁷⁾國民黨若要「辦」他，亦不免有些顧忌。⁽⁴⁸⁾

於是，若要產生「殺雞儆猴」的作用，蘇東啟顯然是一個適當的對象。⁽⁴⁹⁾蘇東啟一方面與李萬居關係匪淺（同鄉之誼、救命之恩，且因他而加入青年黨），一方面如高玉樹所說：「蘇東啟很熱情地參與當時組黨的演講會……我對蘇東啟相當尊敬，我認為他是年輕一輩中最有志氣和勇氣的一個人。」⁽⁵⁰⁾蘇東啟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參加第四屆雲林縣長選舉落選，然其發表政見「言論中充滿了臺灣意識」，已經吸引了一群激越年輕人的注意，翌年（1961）二月參加縣議員選舉，當

(44) 詳見楊錦麟，《李萬居評傳》，頁177-187。

(45) 這幾次的得票數，詳見雲林縣文獻委員會編輯，《最新雲林縣要誌》，頁42、43。

(46) 陳儀深主訪，〈王錦春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135。

(47) 陳儀深主訪，〈高玉樹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289。

(48) 話雖如此，當1960年9月4日警總執行「田雨專案」以後，9月11日蔣介石在陽明山莊召集會議，計有黃杰、張群、陶希聖等人參加，蔣氏除聽取偵訊經過報告，特別詢問「李萬居情形如何？」「高玉樹情形如何？」大概是擔心臺籍政治人物會有反撲動作。見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檔號155.2/4480，《黃杰將軍任職警總工作日記》，1961年9月11日。

(49) 抓蘇東啟不但可以警告李萬居，而且可以警告、削弱整個組黨的力量，就雲林縣而言，除了李萬居之外要以蘇東啟最為投入組黨行動，例如作為組黨先聲的「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發起人名單以及選舉改進座談會的財務委員、聯絡委員名單中，蘇東啟均赫然在列，而更資深的、曾擔任雲林縣議會第一屆議長的王吟貴則不在名單之中。詳細名單參見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雷震、傅正檔案〉52-06-001，「中國民主黨資料」。

(50) 陳儀深主訪〈高玉樹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287。

選連任，那一群年輕人終於擁護他出面當他們（從事臺獨運動）的領導人。⁽⁵¹⁾

要之，蘇東啓之所以成爲一九六一年這樁「臺獨叛亂」案件的案頭，除了因爲他熱心參與組黨運動以及與李萬居的私人關係以外，還可能因爲他個人比較激烈的思想言論，以及企圖串連武裝力量的嘗試（後詳）。

四、官方檔案所披露的蘇東啓「武裝叛亂案」

根據臺灣警備總部在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所提出的〈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以下簡稱〈臺獨陰謀報告書〉），是把蘇東啓的「武裝叛亂組織」鑲嵌在「從四十九年起，臺灣警備總部已逐漸發現」的臺灣內部種種「不穩與危機」的跡象之中。該份報告提及，近年來鐵幕邊緣外許多國家發生一連串的暴亂，究竟陰謀者所計畫的次一箭頭是不是會指向臺灣？警備總部曾就全般情勢，對臺灣的安定力與危險性不斷檢討，認爲「我們不怕敵人有火種與信管，我們只怕警備的地區之內，都是森林與炸藥。」⁽⁵²⁾

在這種危機意識之下，加上一九六一年二月廖文毅在日本擴大舉行「二二八革命紀念會」，⁽⁵³⁾美國的臺灣人組織合併爲「臺灣獨立聯合會」，⁽⁵⁴⁾讓當局愈加緊張；在內部方面，〈臺獨陰謀報告書〉認爲：以《自由中國》半月刊爲首的反動言論不斷煽惑鼓動的結果，已經使一般臺灣人(一)對外省人僅有輕視、嫉視與仇視的差別，(二)對政府則只是反對、反動與反叛的不同，雖尚未達到「炸藥」的程度，

(51) 陳儀深主訪，〈張茂鐘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106。關於蘇東啓的臺獨言論，沒有什麼直接的材料，若依判決書中一些被告的供述，蘇東啓代表性的說法是：鄭成功來臺，只帶有男人，與高山族婦女通婚，留下我們這些臺灣人；清朝（一度）不承認臺灣是中國土地云云。

(52) 國史館收藏，《蔣中正檔案》，軍事類第097卷，臺灣警備司令部報告，〈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1961年9月29日）。

(53) 廖文毅在海外從事臺獨運動，常以2月28日作爲重大活動的時間點，例如1950年在京師召開二二八事件三週年紀念，1956年在東京宣佈成立「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都是在2月28日。參見李世傑，《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總統廖文毅投降始末》（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8），頁342、343；張炎憲等，《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臺北：吳三連基金會，2000），〈總論〉，頁9-10。

(54) 美國的臺獨運動組織，首先是1956年的「臺灣人的自由臺灣」(Free Formosa for Formosans)，1959年改名爲「臺灣獨立聯盟」(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簡稱U.F.I.)，由於安全顧慮並不公開活動，直到1961年才決議公開活動，聯盟主席陳以德趁著二二八紀念日召開記者會，揭開聯盟的神秘面紗。詳見Claude Geoffroy著、黃發典譯，《臺灣獨立運動》（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111-112。檔案中所謂1961年2月的組織合併，恐係誤解或誇大之詞。

而遍地都是隨時可以點燃的「森林」，則無可諱言；這不僅是少數「分歧份子」而已，各地一年來所發現的臺獨反動標語、傳單、黑函日趨猖獗，亦可見一斑；其次，報告書還根據國安局的高級情報說到，一九六一年三月六日「高玉樹等十一人在高家集會時，曾對如何奪取政權事交換意見，有人表示已有嚴密組織，原擬在春節發動政變，因故未果。」於是，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確認：「看不見的敵人，已在暗中企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乃全面深入偵察，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根據臺灣省警務處情報，以及雲林北港居民陳一郎、臺籍充員戰士蔡石義、盧鉛騰，先後向警備總部檢舉，才發現雲林縣議員蘇東啓的武裝叛亂組織，並「查證屬實」。(55)

關於此一叛亂組織的「陰謀活動」，〈臺獨陰謀報告書〉所述，與蘇東啓政治案判決書⁽⁵⁶⁾所描述的內容相近，包括運用各鄉鎮公所兵役課調查臺籍役男駐地，進行聯絡，宣傳「臺灣不屬於中國的歷史」以及「美國第七艦隊早有聯絡，事發後不讓共匪襲臺」等，並且強調：臺灣應該政變，以裝甲兵為發起者，從臺中向南部推進，過後即破壞橋樑、控制交通，⁽⁵⁷⁾搶各警察所槍枝、糖廠金庫，作為發動資本云云。值得注意的是，〈臺獨陰謀報告書〉不但根據臺北市民檢舉指出蘇東啓尚有一「臺北叛亂組織」，把孫秋源、廖啟川、⁽⁵⁸⁾利足禹⁽⁵⁹⁾等牽扯進來，而且製表列舉高雄、嘉義、臺南、臺北等地的涉嫌人名單，最後指出「此一叛亂組織並非蘇東啓一人領導，乃臺灣內部臺籍反動首要之大匯合」，並且歸結到「所有各地之臺獨叛亂活動，均自然匯合以高玉樹、郭雨新等為幕後操縱之核心」；但是，

(55) 國史館收藏，《蔣中正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臺灣警備司令部報告，〈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1961 年 9 月 29 日）。

(56)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51）警審更字第 15 號、（51）警審特字第 67 號，收於《口述歷史》10，附錄，頁 319-370。

(57) 因涉入蘇案被判處 12 年徒刑的張世欽說：「我們事前計畫得相當詳細，包括如何舉事，接著佔領何處，全面防守嘉義、民雄、斗南等地區，如何封鎖西螺大橋，進而防守與抵抗支援國軍的攻勢等等都一一沙盤演練過。」見陳儀深主訪，〈張世欽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146。

(58) 蘇案判決書中雖有提及孫秋源、廖啟川先後在臺北金龍旅社與蘇東啟會晤「交換叛亂意見」，但將孫、廖二人視為「另案」叛亂犯，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51）警審更字第 15 號、（51）警審特字第 67 號，收於《口述歷史》10，附錄，頁 330、343、344。

(59) 廖啟川、孫秋源、利足禹三人係同案被告，孫、利二人（及其餘六位被告）均因被廖啟川爭取或勸誘加入「臺灣獨立」活動，故廖被判刑 14 年，孫、利二人被判刑 10 年。詳見檔案管理局收藏，「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 25422，〈廖啟川累犯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五年〉；系統流水號 25455，〈利足禹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三年〉。

最後爲什麼本案只處理到蘇東啓爲止？不但高玉樹、郭雨新不在逮捕之列，包括製表列舉的北高各地涉嫌人名單爲何也未成爲本案的起訴對象？〈臺獨陰謀報告書〉的文字只提供了部分答案：「對各地區叛跡已明，政治性牽涉較少，不刺激人心者，先行傳訊偵究，以求深入瞭解。」⁽⁶⁰⁾

所謂叛跡已明，主要是指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以蘇東啓爲首的一群人以海軍陸戰隊第一師砲兵團第二營爲主力，「預備並曾著手實行發動兵變」未果⁽⁶¹⁾這件事，加上同年九月八日、十三日兩天警總接獲密報：蘇東啓曾先後向人表示「十天後政府就要換班」等語，暗示行動在即；警總以時機緊迫不便久待，遂於九月十八日請示國安局同意，於十九日凌晨四時對蘇東啓等「依法逮捕訊究」。

關於高玉樹、郭雨新爲何不在逮捕之列，曾有學者根據相關資料研判：(一)情治單位可能是在蔣經國的主使下，無法逮捕高玉樹等重量級的「陰謀份子」，只好翦除其羽翼，拘捕其他「陰謀份子」；(二)也許是蔣介石欣賞高玉樹的才幹，也許是蔣氏父子對省籍與國內外輿情的考量，讓臺籍政治反對運動人物在不會動搖蔣氏父子統治的基礎下，實施有限度的民主。⁽⁶²⁾筆者基本上同意以上的研判，但該篇論文將蘇東啓政治案（鎮平專案）歸類爲「必須經過蔣氏父子同意的情治人員私自作爲案件」，⁽⁶³⁾則未必符合實情。因爲根據黃杰將軍的描述，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中秋節）那天，當時的副總統陳誠曾經就已發生的蘇東啓政治案向警總表示關切，一方面交代「以目前國際情勢對我不利，內部最好不要出現政治問題，蘇案尤不可有株連情事，徒貽友邦口實，增加外交上之困擾。」一方面詢問處理本案會否向中央請示原則？警總副總司令李立柏當場回答並未先請示中央，隨後陳誠（兼行政院長）指示：「任何重要措施，必須先呈報中央，奉准後再行辦理，比較妥善。」⁽⁶⁴⁾這裡所謂中央，當指蔣介石而言，既然警總未先請示，然後有陳副總統交代「不可有株連情事」，難怪逮捕人數雖達百餘人，最後起訴名單是 50 人。

(60) 國史館收藏，《蔣中正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臺灣警備司令部報告，〈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1961 年 9 月 29 日）。

(61) 〈臺獨陰謀報告書〉雖寫明 3 月 10 日，但根據蘇案判決書以及涉案人之口述訪問紀錄，均作 3 月 9 日。蓋原先約定於 9 日晚上行動，係因 10 日部隊移防之故，若因故拖延至半夜凌晨，亦應作 9 日爲宜。

(62) 劉照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頁 139-187。

(63) 同上註，頁 173-177。

(64)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黃杰將軍任職警總工作日記》，1961 年 9 月 24 日。

九月二十五日上午，黃杰將軍又記：李副總司令來談有關蘇東啓案辦理經過，已繕具摘要一件送中央黨部唐秘書長縱，並請其「將原件呈總裁親閱」；同日下午：「保安處劉醒吾少將來見，報告蘇東啓案日來進展情形，秉承行政院陳兼院長之指示，儘量縮小範圍，早日結案。」⁽⁶⁵⁾

蘇案雖然「未先請示中央」，但其擴大幅度與善後處理，仍與蔣介石關係密切。除上述一九六一年九月警總可能循黨部系統已將蘇案摘要「呈總裁親閱」以外，一九六四年三月五日國防部將罪刑較重之 16 人經過覆判的結果（蘇東啓、張茂鐘、詹益仁、陳庚辛各「減處」無期徒刑予以核准，其餘 12 人之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以工整的小楷簽請蔣總統「鑒核示遵」，結果三月二十六日蔣介石批示「可如擬照准」，「惟對高玉樹是否即交軍事檢察官偵查，應即從速處理為要。」⁽⁶⁶⁾於是警總除繼續蒐集事證外，根據國防部彭孟緝總長的呈報，即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與唐秘書長縱、谷秘書長鳳翔、倪主任文亞、張主任寶樹等，就此事研商結果，認為目前偵辦此案尚非適當時機，如此時由本部傳訊而不羈押，不但貽人口實，且轉足助長其聲勢；倘予扣押訊辦，誠恐刺激人心，引致國際上不良影響，有使本屬純法律問題轉變為政治問題之顧慮。」總統府方面接到上述公文以後，則有張群秘書長、周至柔參軍長於四月四日共同具名的呈文，認為國防部所呈意見「尚屬允當」、因而「擬予同意，當否請核示」，最後，終於在四月十日由蔣介石批定「如擬」。⁽⁶⁷⁾高玉樹終於逃過一劫。

蘇東啓是否確實參與上述（被視為叛亂證據的）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的事件？從九月十九日凌晨被捕後三、四天內做成的自白書可知，蘇東啓確有臺獨思想，他一方面承認知悉海軍陸戰隊的若干臺籍兵企圖叛變，並曾打算給予經費協助，另方面則明白表示事先不知有三九事件，知道時也立表不贊成。⁽⁶⁸⁾所以研判起來，蘇東啓應有透過軍事力量實現臺獨理想的意圖，但缺乏著手實行的事證。

(65)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黃杰將軍任職警總工作日記》，1961年9月25日。

(66) 檔案管理局收藏，「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 502972，〈檢呈蘇東啟等叛亂案卷判暨覆判判決情形請核示〉，總統府方面係由張群、周至柔共同具名，將國防部來文做成表格化摘要，於 1964 年 3 月 14 日呈蔣，3 月 26 日蔣直接在摘要下面批示。

(67) 檔案管理局收藏，「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 502973，〈為檢呈蘇東啟等叛亂案內有關高玉樹涉嫌部分之處理意見恭請鑒核由〉。

(68) 國史館收藏，《蔣中正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附件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鎮平專案」蘇東啟自白書〉（1961 年 9 月 22 日）。

此外，在營救方面也留下若干檔案。蘇東啓之妻蘇洪月嬌服滿兩年刑期出獄之後，曾積極奔走營救蘇東啓，例如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秘書長谷鳳翔將蘇洪月嬌函呈以及蘇東和等兄弟八人函呈一併交給總統府第二局，內容係請求特赦，第二局認為缺乏特赦原因、未便遽予轉報，「擬將原件移請國防部軍法覆判局參考。」⁽⁶⁹⁾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又有陶希聖（時為國民黨中常委，立法委員）為蘇東啓的弟兄蘇東方等十人聯保蘇東啓一案，寫簽呈請求蔣介石「恩賜考慮」，文中提到「自去冬至今，適值第四次大選之後」，而且「自廖文毅反正、彭明敏特赦以來，對於臺獨份子已開化解之門」，頗有為蘇東啓說項之意，蔣介石遂在四月四日批示「此交安全局審核呈報」，⁽⁷⁰⁾ 國家安全局則在五月五日向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呈報，謂總統已在四月二十三日批示「不准保釋」，結果，是由張群在五月十日以總統府秘書長的身份函覆陶希聖。⁽⁷¹⁾ 令人好奇的是，既然循國安局系統最後還是由蔣自己批示，蔣大可以直接在陶希聖的簽呈上表示意見，何必繞這麼一圈？無論如何，蘇東啓政治案不但由蔣介石敲定最後刑度，而且由蔣介石同意不波及高玉樹，最後仍由蔣介石決定不准保釋蘇東啓。

五、流產的「武裝革命」（三九事件）

國防部針對蘇東啓等「叛亂案」的 50 名被告，做了重要區分，即「其中卅四名係屬從犯，分別判處徒刑二年或五年、七年及緩刑者，未據聲請覆判，已照判決執行」以外，餘為聲請覆判之 16 名被告，即所謂「按著手顛覆政府罪論科」⁽⁷²⁾ 的部分。以下就以口頭證據為主，描述這 16 人究竟如何進行一場「武裝革命」。

首先，被判無期徒刑的詹益仁（1923～1989），是雲林縣西螺人，長大後到虎

(69) 檔案管理局收藏，「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 502978，〈為訴懇依法援例赦免民夫蘇東啟餘刑，使能戴罪報國狀乞恩准由〉。

(70) 檔案管理局收藏，「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 502975，〈前接蘇東和等八人聯名函呈總統請恩准特赦蘇東啟無期徒刑〉。陶希聖在簽呈中敘及，1965 年冬行政院政務委員蔡培火「將蘇東方弟兄聯保之事告知，並經蘇東方面陳」，使他對蘇東啟有較多瞭解。

(71) 檔案管理局收藏，「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 502979，〈呈復蘇東啟等叛亂案請赦免之請求奉批示「不准保釋」〉。

(72) 檔案管理局收藏，「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 502972，〈檢呈蘇東啟等叛亂案卷判暨覆判判決情形請核示〉。

尾經營「國際照相館」，兼賣唱片。據魏廷朝的描述，「一九六〇年參加新黨運動的時候，他不滿 40 歲，但已經是地方中下階層少壯派的領袖人物；雷震被捕，新黨流產，他認定和平改革無望，於是有意採取急進路線。」⁽⁷³⁾ 國際照相館門口，是詹益仁呼朋引伴，經常聊天、談論時事的地方。同住虎尾、家中經營茶行的王錦春，很早就認識詹益仁，當他退伍返鄉時，詹問他願不願意加入臺獨運動的行列，並且為堅定王的信心，還帶他去北港找蘇東啓談話，後來詹還拿青年黨的入黨申請書來給王填寫加入。⁽⁷⁴⁾ 詹益仁就是這樣一個串連牽線的人。

其次，在虎尾黃金戲院擔任管理員的張茂鐘（1925～，也是被判無期徒刑），與戲院同事李慶斌、林東鏗，農會獸醫黃樹琳等，都是「喜歡聚在詹益仁的店門前談天說地」的人，張茂鐘因在戲院工作之便，結識了假日來虎尾出遊的一〇七四部隊士兵陳庚辛（是唯一被判無期徒刑的士兵），再透過陳庚辛認識同一部隊的臺籍士兵鄭正成、鄭清田、陳良、鄭金河等，張茂鐘說他常邀他們吃飯，或請他們看電影，「熟識以後，知道臺灣兵在軍中受到很多不公平待遇，因而透露我們的想法」，⁽⁷⁵⁾ 終於取得彼此的認同。

當時屬於一〇七四部隊的士兵鄭清田（1938～，臺北縣瑞芳九份人），22 歲入伍到海軍陸戰隊受訓，他說一連有將近 160 個人都是臺籍兵，⁽⁷⁶⁾ 教育程度大多只有小學畢業，且是莊稼出身，對政治議題幾乎無人理解，頂多像他那樣對二二八事件（時年 8、9 歲）有一些模糊印象；但是部隊裡從班長以上的管理階級都是外省人，習慣以打罵方式相待，並且對臺灣人帶著偏見，鄭清田回憶說：

除了營長打人事件，外省幹部對臺籍兵的刻薄，我們都可以深深體會。在會結莊（筆者按，位置在高雄縣大寮鄉境內）當兵時，有一位黃光烙上校，當時他身為團長，竟然公開說臺灣人活該做牛做馬，他表示外省

(73) 魏廷朝撰、詹益仁提供，〈詹益仁志士生平事蹟〉，《口述歷史》10，頁 96。

(74) 陳儀深主訪，〈王錦春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135、136。

(75) 陳儀深主訪，〈張茂鐘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105。

(76) 根據 1958 年 8 月 14 日雷震寫信向胡適轉述郭雨新的話：「郭說，臺灣兵已有 70/100，而警察已有臺灣人 1/3 強。只特務沒有臺灣人，他們不怕。又有臺灣人謂在軍隊中官長沒有臺灣人，而政工之惡劣，臺灣人非常不滿。郭雨新並謂他贊成胡先生出來組黨，他們全體一定加入。」可見，當時軍隊裡的省籍問題是很值得觀察的政治現象。詳見萬麗鵬編註、潘光哲校閱，《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來往書信選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132-138。

軍人經歷過八年抗戰的辛苦，我們臺籍兵不能瞭解，因此他們不需要站衛兵值勤務，什麼都不用做。這樣的言論便引發我們的不滿，認為外省人不請自來，還儼然鳩佔鵲巢的主人樣，於是臺下就發出噓聲。這種舉動在當時算是相當嚴重，輔導長便下來巡視，看看是誰發出這樣的聲音。但這絕不是一兩個人的事，因為聲音很大。(77)

軍中的不平待遇使鄭清田「真正開始懂得思考」，在同一篇受訪紀錄中，他感慨「今天看得到的欺壓事件都已經這樣，看不到的還有多少？」鄭清田利用休假去虎尾看電影的時候，曾與一些部隊同僚在黃金戲院的一間會議室聽林東鏗演講，內容是關於國民黨的欺壓行爲及二二八事件如何發生云云，這可以說是虎尾這一群人對臺籍士兵的另類「政治教育」。

以國際照相館爲聯絡中心的這一群人，曾在一九六一年一月推舉張茂鐘、詹益仁爲正副負責人，(78) 同年二月當蘇東啓參加雲林縣第五屆縣議員選舉的時候，他們自動以車輛幫蘇助選，在蘇當選後他們就前往道賀並敦請出面領導，這一段經過在蘇東啓被捕後的自白書中亦有交待，他說並不認識那五、六個來自虎尾自動助選的人，事後他們來家裏小坐，張茂鐘等人就說：「像你們那樣中國民主黨是沒有辦法。」「我們應該和韓國一樣的政變，就是用武力打倒政府才可以。」自白書後來提到臺灣獨立的後果可能比韓國更亂，蘇東啓因而感到猶豫時，卻又擔心「虎尾這批人」難以收尾，「萬一妄動起來呢？……一定被政府捉去槍斃掉，還是用青年黨吸收以後到縣長選舉之時，有所好處。」(79) 可見虎尾這一群人有一定的自主性和積極性，且與蘇東啓之間有某種緊張關係，不妨稱之爲「虎尾團隊」。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臺籍士兵陳庚辛特地到虎尾通知張茂鐘，謂他們的部隊將在三月十日移防南部，何不利用三月九日午夜到樹仔腳發動劫營？此時適逢蘇東啓隨雲林縣議會到臺北參加農產品展覽，林東鏗遂自告奮勇前往臺北找蘇東

(77) 陳儀深主訪，〈鄭清田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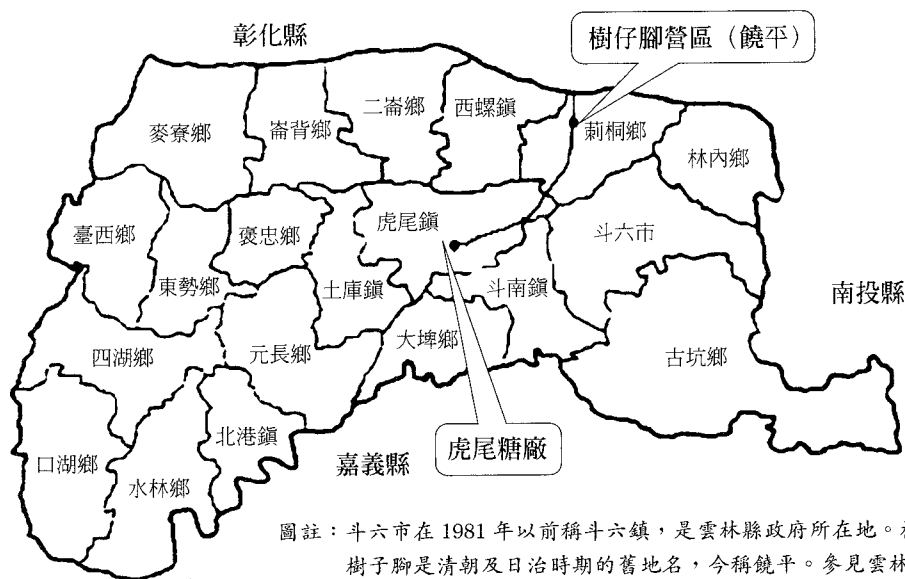
(78) 參見林樹枝，〈雲林大橫禍〉，收於氏著，《白色恐怖X檔案》，頁192。該文並謂張茂鐘兼任隊長，林東鏗、黃樹琳負責指揮作戰，李慶斌、沈坤負責兵器管理，詹益仁、陳金全負責後勤，張世欽負責聯絡。林樹枝的這些描述與判決書相同，但以當時的條件是否真有需要作這麼仔細的分工，頗有疑問。

(79) 國史館收藏，〈蔣中正檔案〉，軍事類第097卷，附件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鎮平專案」蘇東啟自白書〉（1961年9月22日）。

啓，並請蘇東啓引見高玉樹。⁽⁸⁰⁾ 據張茂鐘與林東鏗約定，若蘇、高同意此一行動即以「訂貨須照期交」電知虎尾，三月九日傍晚張茂鐘等人果然接到電報，於是他們按照計畫在陳金全的住宅集合，準備前往樹仔腳的營房劫奪武器，到場的有：張茂鐘、詹益仁、黃樹琳、李慶斌、沈坤、張世欽，以及臺籍士兵陳庚辛、鄭金河、鄭正成、鄭清田、詹天增、洪才榮、陳良等人，詹益仁見人手太少，又臨時找了許金傳、陳春成、許信等人加入。其中幾位臺籍士兵先乘一部車子回營區，以為內應，其他人拿著手電筒、棍棒，摸黑走了 12 公里的路到達樹仔腳。張茂鐘說：「一行不過十多個人，放眼營區所見皆是大砲，沒有卡車來拉，人力根本推不動，就算搶來了，也不會用……又找不到合用的隨身小型步槍，於是我們決定撤退，在黑暗中又走了 12 公里的路回到虎尾」。⁽⁸¹⁾

爲了讓讀者對雲林縣各鄉鎮的位置一目了然，特以簡圖表示如下：

雲林縣各鄉鎮位置圖



圖註：斗六市在 1981 年以前稱斗六鎮，是雲林縣政府所在地。樹仔腳或樹子腳是清朝及日治時期的舊地名，今稱饒平。參見雲林縣政府編印，《雲林縣發展史》（雲林：雲林縣政府，1987）頁 2-21、2-30。

(80) 林東鏗在自白書中說，此行目的是要請高玉樹出來主持、指揮，但高玉樹不答應，還勸他們慢一點，等九月聯合國開會時再看看。見國史館收藏，《蔣中正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附件四，〈「鎮平專案」林東鏗自白書〉（1961 年 9 月 22 日）。

(81) 陳儀深主訪，〈張茂鐘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107。如後所述可能不是真的「走」路，而是搭計程車的意思。

關於三月九日夜間的劫營行動，判決書尚有一些細部的或不同的說法：(一)曾有張茂鐘等提議先劫取虎尾糖廠駐廠保警槍械，因鄭正成、詹天增等反對，乃決定前往樹仔腳劫營，(二)午夜出發時除李慶斌、陳金全沒有加入以外，其餘由林東鏗僱計程車三輛，陳庚辛等六人乘一輛先行進入營房，(三)許金傳、陳春成、許信等隨行到達營房附近時，因張茂鐘告知（此行係爲）與軍人鬥毆，乃膽怯藉故潛離。其中第三點可以看出此一行動的勉強與條件不足，第二點所謂林東鏗僱車尚有疑點，因爲根據（不同案但與蘇案受刑人密切交往的）莊寬裕的說法，陳良是當夜負責叫車的人；⁽⁸²⁾ 至於第一點，張茂鐘說：

我們曾放言要去搶奪空軍新兵訓練中心，及虎尾糖廠駐廠保警的武器，但也僅止於說說而已，根本無法採取實際行動。二二八事件時，空軍基地的小型槍枝被搶走大半，此後不再放置小型武器，戒備也更加森嚴。我們十多個人，勢單力薄，又手無寸鐵，從何搶起？但我們並沒有放棄追求臺灣獨立的想法，還是時常聚會談論舉事事宜。⁽⁸³⁾

問題是，三月九日那天晚上的目標既然是樹仔腳營房，怎麼會冒出一個虎尾糖廠的說法？鄭正成提供了部分答案：「到了當天，我們的工具（武器）竟然是作菜刀用的鐵片，根本就沒準備！」「原本也想先去搶糖廠保警的槍，但是人家可是警衛，不是一般民眾，你要搶一定要比對方更強才行。」⁽⁸⁴⁾

根據莊寬裕的（莊雖然不是參與者，但在泰源監獄期間及出獄後與陳庚辛相熟，所以據稱也是陳庚辛的）解釋，張茂鐘原本答應會從糖廠那邊拿到子彈，而且宣稱「彈藥沒問題」，所以三月九日當天軍營裡的人接獲通知晚上要行動，陳庚辛和鄭金河就已經把哨兵安排成自己人，而有所準備，但是：

那天主要是張茂鐘誤事，外面接應的人都準備妥當，有槍有炮，就是沒彈藥。當晚時間一到，張茂鐘說外面不能配合，原因是人手不足，「拳頭師父」沒有來；其次，張茂鐘負責的彈藥也拿不出來。他原本說要去劫

(82) 陳儀深主訪，〈莊寬裕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257。

(83) 陳儀深主訪，〈張茂鐘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105、106。

(84) 陳儀深主訪，〈鄭正成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221。

取虎尾糖廠保警隊的子彈，但是事後大家才知道，不只是沒有彈藥，就算是取得保警用的子彈，根本也無法用在軍用槍枝上。⁽⁸⁵⁾

所以陳庚辛很生氣，他認為箭在弦上不得不發，堅持由海軍陸戰隊來發動，「這時張茂鐘下跪請求陳庚辛不要這樣做，因為一旦發動，所有事情都會馬上曝光，在這種思考下只好取消。」⁽⁸⁶⁾ 依照林東鏗自白書的說法，除了臺籍士兵回營，其他人紛紛坐入原來租用的小包車回去，回到虎尾時已近凌晨三點。⁽⁸⁷⁾

過兩天蘇東啓從臺北回來北港，張茂鐘前往報告此事，蘇聽後「相當不滿」，張茂鐘說「此刻，我才知道林東鏗那封電報根本是『假傳聖旨』」，據他所知，北部的高玉樹也沒有答應，「我們會付諸行動，全是受林東鏗假傳聖旨使然，所以我們都算被出賣了。」⁽⁸⁸⁾ 平心而論，遠在臺北的蘇東啓和高玉樹，只根據林東鏗的一面之詞，除了予以提醒或慰勉以外，很難答應（或不答應）什麼，所以把責任歸給林東鏗承擔並非公平；何況如前所述，虎尾團隊有相當的自主性，以當時的條件能不能發動武裝革命？他們自己最為清楚，包括陳庚辛在內都應該有合理的評估，似乎不宜輕易倡議、輕易相信、輕易責怪。

六、其他方面涉案人的角色

從一九六一年的三九事件到九月十八日深夜（十九日凌晨）蘇東啓在北港自宅被捕，間隔有半年之久。難道當時當局對三九事件一無所知？或故意「放長線釣大魚」？根據口述資料，「起義」不成後，蘇東啓曾派李慶斌、洪進發南下到林園營區門口租屋開冰果店，以便讓大家（即一〇七四部隊的朋友們）繼續保持聯絡，一直到九月以前都沒有從軍中曝光，可見大家都有守密，「就算沒有參加的人，也不會去檢舉。」⁽⁸⁹⁾ 這個意思應該包括虎尾團隊周遭的人，即使不贊同或未參加活

(85) 陳儀深主訪，〈莊寬裕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256。

(86) 同上註，頁256。

(87) 國史館收藏，《蔣中正檔案》，軍事類第097卷，附件四，〈「鎮平專案」林東鏗自白書〉（1961年9月22日）。

(88) 陳儀深主訪，〈張茂鐘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108。另據詹益仁的弟弟詹益豐的看法，高玉樹反對在當時採取行動，要大家等聯合國開會的時機，可以得到國際上的響應，而林東鏗性急，認為無論如何拚了就是，才會去打那通電報。陳儀深主訪，〈詹益豐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86。

(89) 陳儀深主訪，〈莊寬裕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257。

動，也不會去告密。然而如前所述，從檔案可知警總動手抓人的根據之一是「北港居民陳一郎，臺籍充員戰士蔡石義、盧鉛騰，先後向警備總部檢舉。」可見在威權時代，對人性尤其不能有太大的信心。

其次，蘇案受刑人可以分成幾個不同的區塊，除了前述「卅四人 vs. 十六人」的分法，還可以有更細微的區分，茲以最後判決結果分類製表如下：

蘇東啓政治案被告分類暨基本資料一覽表

姓名	基本資料				分類	
	性別	年齡 (-1963)	戶籍地	職業	判刑	罪名
蘇東啓	男	41	雲林北港	縣議會議員	褫奪公權終身 無期徒刑	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
*張茂鐘	男	38	嘉義民雄	商		
詹益仁	男	37	雲林虎尾	商		
陳庚辛	男	26	臺北南港	1074 部隊第 2 營第 6 連上等兵	有期徒刑 十五年	
*林東鏗	男	39	雲林虎尾	黃金戲院管理員		
黃樹琳	男	34	雲林虎尾	虎尾鎮農會獸醫	褫奪公權十年	
鄭金河	男	26	雲林北港	1074 部隊第 2 營營部連上等駕駛兵		
李慶斌	男	28	雲林虎尾	商	有期徒刑 十二年 褫奪公權十年	
陳金全	男	36	雲林虎尾	商		
*張世欽	男	36	雲林虎尾	工		
沈坤	男	34	雲林虎尾	工		
*鄭正成	男	26	臺北林口	1074 部隊第 2 營部連上等駕駛兵		
洪才榮	男	26	臺北頂罟	1074 部隊第 2 營第 6 連上等駕駛兵		
陳良	男	26	雲林虎尾	1074 部隊第 2 營第 6 連上等駕駛兵		
*鄭清田	男	26	臺北瑞芳	1074 部隊第 2 營營部連上等駕駛兵		
詹天增	男	26	臺北瑞芳	1074 部隊第 2 營營部連上等通信兵	有期徒刑七年 褫奪公權五年	
蘇映	男	49	雲林北港	理髮		
*張邦彥	男	25	雲林林內	空軍訓練中心二等兵		
*蔡光武	男	38	雲林林內	(前) 縣議會議員		
*李志元	男	25	雲林北港	空軍新兵訓練中心下士教育班長		
*林光庸	男	29	雲林北斗	雲林縣政府雇員		
						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

洪進發	男	30	雲林北港	商				
*陳世鑑	男	31	臺中霧峰	霧峰農校教員	有期徒刑五年 褫奪公權五年	陰謀以非法政府		
謝登科	男	40	雲林大埤	農				
*黃錫琅	男	28	雲林斗六	古坑中學教員				
陳火城	男	37	雲林虎尾	工	有期徒刑五年 褫奪公權五年	參加叛亂組織		
王戊己	男	30	雲林西螺	農				
廖景星	男	28	雲林虎尾	商				
黃德賢	男	28	雲林土庫	小學教員				
吳進來	男	26	臺南市	1074 部隊第 2 營營部連上等通信兵				
江柱	男	30	雲林虎尾	商				
廖阿琪	男	34	雲林西螺	農				
*王錦春	男	26	雲林虎尾	商				
廖炎林	男	32	雲林虎尾	商			有期徒刑二年	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
許錦亭	男	25	雲林北港	水林國民學校教員				
*顏錦福	男	26	嘉義市	師範大學學生				
林江波	男	26	臺北汐止	1074 部隊第 2 營第 6 連上等兵砲手				
莊來明	男	26	臺北汐止	1074 部隊第 4 營第 11 連上等駕駛兵				
林振坤	男	29	雲林古坑	1853 部隊第 2 團第 3 營第 8 連少尉排長				
*蘇洪月嬌	女	33	雲林北港	商				
劉平西	男	28	雲林斗六	斗六中學出納組組長	有期徒刑二年 緩刑二年	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		
廖學庚	男	48	雲林西螺	西螺鎮公所課員				
廖本仁	男	44	雲林西螺	商				
林利德	男	29	雲林東勢	商				
謝崇雄	男	36	雲林北港	北港鎮家畜保險公司主任				
蘇竹源	男	27	彰化二林	商				
洪文勢	男	27	彰化二林	農				
黃子明	男	38	雲林東勢	商				
黃天正	男	25	雲林東勢	東勢鄉公所幹事				
林經堯	男	27	雲林東勢	東勢鄉民眾服務站幹事				

* 記號表示已做過口述訪問，紀錄收入中研院近史所，《口述歷史》10。

(陳儀深製表)

曾經參與三九事件的張世欽說：「王戊己、陳火城、廖阿祈、王錦春等人則是更晚才加入組織，也沒參與三九事件。關於尋找北部奧援的細節，我不清楚，是後來入獄看了起訴書才知道過程。」⁽⁹⁰⁾ 斗六的林光庸也說，「逮捕前我和同案的其他人並不認識，尤其是虎尾那批人和海軍陸戰隊的人。」他認為理由是蘇東啓故意把大家分散成好幾部分，只有縱向聯繫沒有橫向溝通，以免全部被牽連。⁽⁹¹⁾ 即使是蘇東啓的同僚——雲林縣議會的議員蔡光武，對於三九事件的理解也很模糊，他把林東鏗那通電報理解為：「九月十七日那天我們發電報致高玉樹，說明貨已整理完畢，請示何時辦理點交，怎知在兩天後，即遭大規模逮捕。」⁽⁹²⁾ 顯然時間、對象都弄錯了。不過蔡光武在地方的影響力不小，他一方面是正直敢言的大砲型議員，一方面在家中開館教授柔道、結交朋友，並且注意經營軍中關係，自稱「在縣議員任內因職務之便，很有機會接觸駐紮在九芎、重興、石榴班等地方的主力陸戰隊及裝甲兵部隊，結交很多對政府不滿、有心走改革路線的本省籍子弟兵，以為爭取臺灣獨立的後盾。」⁽⁹³⁾ 有一位涉案人張邦彥，與蔡光武同為林內鄉人，就是向蔡學習柔道，而在蔡家遇見蘇東啓，進而受蘇之託，去臺中裝甲部隊訪查資料，透過在那裡服役的同鄉，詢問「臺籍兵在軍中的生活如何，在部隊中何需求，是否受到平等的待遇」等等，張邦彥以為這是因為「蘇東啓要以青年黨代表的身份參加在陽明山召開的會議」所需，他坦承「當時蘇東啓的想法為何我並不清楚，那時候我對政治還十分陌生。」⁽⁹⁴⁾ 與張邦彥一同去臺中訪查資料的林光庸（當時在雲林縣政府上班），則與張邦彥的認知不同。林光庸說蘇東啓要他幫忙發展軍中關係，「因此透過我所認識的一個在軍隊中駕駛戰車的林內人，他介紹我接觸裝甲部隊的臺籍兵……找了不少人來讓我和他們談話，大家都表示願意響應，決定以後保持聯絡。」⁽⁹⁵⁾

斗六和林內只相距 10 公里，都是鐵路縱貫線經過的地方，所以住在兩地的涉案人蔡光武、張邦彥、林光庸、黃錫琅、陳世鑑可以算是同一個「區塊」，其中黃

(90) 陳儀深主訪，〈張世欽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146、147。

(91) 陳儀深主訪，〈林光庸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160、161。

(92) 陳儀深主訪，〈蔡光武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61。

(93) 同上註，頁 60。

(94) 陳儀深主訪，〈張邦彥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187。

(95) 陳儀深主訪，〈林光庸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159。

錫琅是臺大法律系畢業，剛去古坑中學教書，只因林光庸帶蘇東啓到斗六黃家來認識、聊天，不久就被逮捕；陳世鑑是臺中縣霧峰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的教員，暑假回家鄉斗六，也是在黃家與蘇東啓認識、談話，不久就被逮捕。林光庸、蔡光武、張邦彥的罪名是「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褫奪公權五年，黃錫琅、陳世鑑的罪名是「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五年。

北港人蘇映、洪進發、李志元，大埤人謝登科，也是用這種模式（介紹認識、偶或幫忙做事）被鑲入預備、陰謀叛亂之列。

此外，不論是蘇東啓接觸的對象，或是張茂鐘、黃樹琳接觸的對象，儘管判決書中寫明他們對於蘇、張、黃的爭取「未予同意」、「當予拒絕」，竟然也被安上「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的罪名，處有期徒刑二年（但 17 人之中，有 10 人緩刑二年）。

七、討論與結語

綜合而言，本論文除了論證、發現蘇東啓案與雷震案的關連性，主張放在一九六〇年前後的「歷史場景」才可能對蘇案做恰當的理解，其次吾人從官方檔案可以發現，蘇案作為一個典型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幾項特色，包括涉案人範圍要不要擴及北部的廖啓川、孫秋源、利足禹？要如何處理高玉樹、郭雨新等「幕後操縱」臺獨叛亂活動之核心？決定的因素來自蔣介石、陳誠、彭孟緝、唐縱、谷鳳翔等黨政軍高層的政治判斷，而不是由法律證據來決定。第三，既然確定了蘇東啓政治案的性質與範圍，仍須在 50 位涉案人之中區分孰為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孰為預備犯、陰謀犯或知情不報？於是作為罪證核心的「三九事件」即須予以細究，這時口述史的方法—「口頭證據」的重要性乃顯露無遺。

然而，除了關心歷史真相的追索，吾人透過口述訪談的過程，「走出書齋、接近民眾」，也可以感受到這群受難者的冤屈、愛恨和自我理解。蘇東啓及其他涉及「三九事件」的人，共同的罪名是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他們的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這些人入獄以後，各自的家庭受到的衝擊可想而知，部分已結婚的人（如詹益仁）更遭逢妻離子散的厄運。事實

上所謂「三九事件」因條件不足而告「取消」，並沒有真正發生，他們沒有搶到一顆子彈或一枝槍，沒有傷害或殺死任何人，也沒有破壞什麼公共設施，怎能算是著手實行？假定「三九事件」確有策劃，但蘇東啓一再表明，在事前不知、事後不以為然，所謂「訂貨須照期交」的電報亦非他所發，那麼就法庭的攻防而言，只要蘇東啓撇清與「三九事件」的關係即可免除罪名？⁽⁹⁶⁾ 這種想法其實只是「即將溺死之人」可被理解的、無謂的求生動作罷了，因為當時的法庭如果能夠講求事實和證據（而不是口供和想像），整個蘇案都不可能發生。換言之，蘇案大部分的受刑人雖具有反政府的臺獨思想，但從「政治刑法」所討論的犯罪構成要件而言，即使涉及「三九事件」，亦難謂其行為有達成目的之可能性，所謂「匹夫之喊叫，其力之孱弱，和強人、特權者之力量並不相等，則何可能是『叛』？又如何能『叛』？」⁽⁹⁷⁾ 無奈，威權時代的司法只是統治工具，並不能從民主法治國家的刑法觀念來理解。

蘇案被判無期徒刑的四位受刑人，因一九七五年蔣介石去世而獲減刑，不久出獄，張茂鐘被多關的三年也已獲得冤獄賠償；一九八九年詹益仁去世、一九九二年蘇東啓去世；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蘇案受難者有 18 位領到補償金，同年夏秋之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完成 16 位受難者、2 位家屬、1 位關係人的訪問紀錄，在這個「歷史再現」的過程中，除了三九事件的情節，我們可以看到二二八的印象、軍隊中外省籍長官對本省籍士兵的不公待遇、獄中統獨界線的選擇乃至與施明德的恩怨，已經是自成一格的臺獨論述。儘管蘇案受刑人包括蘇東啓在內，沒有留下什麼臺獨的文字論述。⁽⁹⁸⁾

依照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的規定，如果叛亂犯或匪諜被認定為「確有實據」者，不得申請補償，既然蘇東啓政治案件的許多受難者已經可以領到補償金，可見在今天的政治環境與社會觀念之下，一九六一年蘇東啓

(96) 依判決書的描述，蘇東啓的自辯說到林東鏗去臺北是請示 XXX（按即高玉樹），並非請示他；他並無同意三九事件；他認為三九事件幕後必有人主持其事。不過軍事法庭並不採信。

(97) 引自陳志龍，《人性尊嚴與刑法體系入門》（作者出版，1994 年 2 版），頁 485。另參見蔡清彥等，《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1），頁 406。

(98) 「蘇東啓事件」在臺獨運動的歷史論述中，已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參見史明，《臺灣民族主義臺灣獨立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頁 181-186。

等 50 人的「叛亂」是查無實據，整個案件是一樁「不當審判」。然而這畢竟只是政治處理，不是司法體系的反省，昔日迫害人權的主犯從犯都沒有受到任何追究，「做壞事卻不必負責任」，焉能保證錯誤的歷史不會重演？釐清歷史、追究責任，這應是所有富正義感的臺灣住民，在二十一世紀初期要共同努力的功課。

定稿日期：2003.03.18

引用書目

- 《中國時報》
2000/8/22 〈馬場町公園將辦白色之夜紀念晚會〉，頁19。
- 《公論報》
1960/7/24 〈新黨九月底可成立，黨名已初步決定〉，頁2。
1960/9/18 〈如何維護司法尊嚴——有感於前臺北市市長高玉樹的迭被傳訊〉，社論。
- Geoffroy, Claude (著)、黃發典 (譯)
1997 《臺灣獨立運動》。臺北：前衛出版社。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收藏)
2000 《口述歷史》10，蘇東啓政治案件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儀深訪問·朱怡婷紀錄，〈王錦春先生訪問紀錄〉，頁132-141。
陳儀深訪問·王景玲、朱怡婷紀錄，〈高玉樹先生訪問紀錄〉，頁280-292。
陳儀深訪問·王景玲紀錄，〈張茂鐘先生訪問紀錄〉，頁101-114。
陳儀深訪問·朱怡婷紀錄，〈鄭清田先生訪問紀錄〉，頁231-248。
陳儀深訪問·林東璟紀錄，〈莊寬裕先生訪問紀錄〉，頁249-279。
陳儀深訪問·林東璟紀錄，〈鄭正成先生訪問紀錄〉，頁217-230。
陳儀深訪問·王景玲紀錄，〈張世欽先生訪問紀錄〉，頁142-153。
陳儀深訪問·朱怡婷紀錄，〈林光庸先生訪問紀錄〉，頁154-165。
陳儀深訪問·朱怡婷紀錄，〈張邦彥先生訪問紀錄〉，頁183-191。
- 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 (收藏)
〈雷震、傅正檔案〉52-06-001，「中國民主黨資料」。
- 王景弘
2000 《採訪歷史：從華府檔案看臺灣》。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 史明
2001 《臺灣民族主義與臺灣獨立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
- 任育德
1999 《雷震與臺灣民主憲政的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
- 谷正文
1995 《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
- 李世傑
1988 《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總統廖文毅投降始末》。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 林樹枝
1997 《白色恐怖 X 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
- 保羅·湯普遜 (Paul Thompson) (著)、覃方明、渠東、張旅平 (合譯)
1999 《過去的聲音：口述歷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胡頌平 (編著)
1984 《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9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唐耐心 (Nancy Tucker) (著)、徐啓明、續伯雄 (譯)
2001 《中美外交秘辛》(上)。臺北：時英出版社。
- 娜塔莉·澤蒙·戴維斯 (Natalie Zemon Davis) (著)、楊逸鴻 (譯)
2001 《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臺北：麥田出版社。
-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 2001/1/15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通訊》，創刊號。
國史館（收藏）
《蔣中正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包括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報告，〈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1961 年 9 月 29 日）；附件三，〈「鎮平專案」蘇東啓自白書〉（1961 年 9 月 22 日）；附件四，〈「鎮平專案」林東鏗自白書〉（1961 年 9 月 22 日）。
-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收藏）
《黃杰將軍任職警總工作日記》。
-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紀錄）
2000 《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臺北：吳三連基金會。
- 梅孜（主編）
1997 〈美國務院對臺灣政策備忘錄〉（1949 年 12 月 23 日），收於《美臺關係重要資料選編》。北京：時事出版社。
- 陳志龍
1994 《人性尊嚴與刑法體系入門》。臺北：作者出版。
- 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
2000 《蔣經國傳》。臺北：時報文化公司。
- 雷震
1990 《雷震日記（1957~1958）》，收於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 39 冊。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1990 《雷震日記（1959~1960）》，收於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 40 冊。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 雲林縣文獻委員會
1962 《最新雲林縣要誌》。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
- 雲林縣政府（編印）
1987 《雲林縣發展史（上）》。雲林：雲林縣政府。
- 雲林縣議會
1961/3/18 《雲林縣議會議事錄：第五屆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
- 楊錦麟
1993 《李萬居評傳》。臺北：人間出版社。
- 萬麗鵬（編註）、潘光哲（校閱）
2001 《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來往書信選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劉進慶
1992 《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 劉熙明
1999 〈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6(2): 139-187。
- 蔡清彥等
2001 《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 戴天昭（著）、李明峻（譯）
2002 《臺灣國際政治史》（完整版）。臺北：前衛出版社。
- 檔案管理局（收藏）
「二二八事件檔案」
系統流水號 502972（來自國防部軍法局，53/3132521/521/1/001）：〈檢呈蘇東啓等叛亂案卷判及覆判判決情形請核示〉。
系統流水號 502973（來自國防部軍法局，53/3132521/521/1/002）：〈為檢呈蘇東啓等叛亂案內有關高玉樹涉嫌部分之處理意見恭請鑒核由〉。

系統流水號 502975 (來自國防部軍法局,53/3132521/521/1/004):〈前接蘇東和等八人聯名函呈總統請恩准特赦蘇東啓無期徒刑〉。

系統流水號 502978 (來自國防部軍法局,53/3132521/521/1/007):〈爲訴懇依法援例赦免民夫蘇東啓餘刑,使能戴罪報國狀乞恩准由〉。

系統流水號 502979 (來自國防部軍法局,53/3132521/521/1/008):〈呈復蘇東啓等叛亂案請赦免之請求奉批示「不准保釋」〉。

系統流水號 25422 (來自國防部軍務局,1571/44744780/196/26):〈廖啓川累犯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五年〉。

系統流水號 25455 (來自國防部軍務局,1571/34123823/197/21):〈利足禹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三年〉。

薛化元

1996 《「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出版社。

藍博洲

1991 〈通過鏡頭顯現的歷史光影——臺灣左翼運動與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收於何經泰,《白色檔案:何經泰攝影集》。臺北:時報文化公司。

1993 《白色恐怖》。臺北:揚智文化公司。

魏廷朝

1997 《臺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臺北:文英堂。

蘇瑞鏘

1995 〈「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Thompson, Paul

1988 *The Voice of the Past—Oral History*,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act and Fiction in a Revolt in Taiwan —The Case of the Su Tong-ch'i Political Incident in 1961

Yi-shen Chen

ABSTRACT

In the wake of both the lifting of curfew imposed by the martial law and the holding of full-scale National Assembly elections during the 1990s, the government in Taiwan has established a foundation to review and compensate all those who had suffered from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under the charge of either being members of a rebellion or CCP agents in the long-lasting curfew. However, monetary compensation is just an apparent form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what should really be called for is a genuine reflection on the basis of a comprehensive and profound study and discussion, to which the present article is devoted as part of such an overall effort. By taking the Case of the Su Tong-ch'i Political Incident in 1961 as an example by scrutinizing the details and examining the issues involved, it is hoped that this article will contribute to the ongoing reflection in the society of Taiwan as a whole.

The article begins with various related materials gathered in an oral history project completed in 2000, which are then augmented by a cross reference with the Chiang Kai-shek Archives in Academia Historica, the Case Material on Su Tong-ch'i in the Archives Bureau, and the Working Diary of General Huang Jieh on Duty at the Police Headquarters in the History and Political Affairs Editing and Translation Office at the Ministry of Defence, etc. It is first found that the Su Tong-ch'i Incident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at of Lei Chen in 1960, in that although the Police Headquarters took the initiative both in carrying out the investigation and in putting forward the charge therewith, there were such issues as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scope of involvement for the “manipulators behind the scene” in the persons of Gao Yu-shu, etc., and as to the appropriateness or correctness of the judgment of punishment, etc. One thing for sure, however, is that the final decision was determined and ratified by no other person than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himself. This clearly means that the case had a very strong political connotation. Secondly, sixteen out of the fifty accused and implicated in the case were charged with “carrying out the intention to overthrow the government with illegal means” and punished with heavy penalties, in

the light of whether they took part in the so-called March Ninth Incident, the main constituent event in the Su Tong-ch'i Incident. This article attempts a necessary reconstruction of the March Ninth Incident by means of oral histories given by those personally involved, in addition to the facets as presented by official and court archives, with a view to showing that this endeavor will definitely help the clarification of historical facts as well as our understanding of real issue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White Terror."

Keywords: Su Tong-ch'i, Gao Yu-shu, Lei Chen,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the "White Terror," the March Ninth Incident (the 309 Incident)